

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東門路1巷6號
聯絡人：李美諭
電話：088891688 分機15
電子郵件：limeiyu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基金教字第11500005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 115 年度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招募，懇請各校惠予協助公告及招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地方學童對公共參與之意識，透過規劃兼具教育性與實務性的服務學習課程，協助學生完成志願服務訓練，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進而強化其公共參與能力與社會責任感，培養社區認同感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包含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，協助學生培養服務觀念與實務能力。完成課程與實習後，將核發志工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鼓勵持續參與在地文化推廣與公共服務。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8日至115年7月9日，共計兩日。
- 三、檢附恆春文化中心【小太陽志工】招募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